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我公司”）作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对康强电子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结果汇报如下：

一、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字[2007]26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通过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信证券有限公司)通过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1.1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7,7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468,100.00元后，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为262,031,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2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出具了东方中汇会验[2007]第0289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231,749,505.66元，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的金额为36,842,695.96元，募集资金专户应结余额为-6,560,301.62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3,022.99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与应结余额的差额6,563,324.61元，均系募集资金专户取得的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和管理。

2007年3月12日，公司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中支行（以下简称交通

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督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监管协议的条款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08年12月,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东门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督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监管协议的条款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0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保荐人和银行,均按照协议约定条款履行了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日常监督。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款金额共计为3,022.99元,其中: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2,205.88元,建设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817.11元。

三、2010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200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203.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4.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59.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升级技改项目	否	12,500.00	12,500.00	344.67	12,518.92	100.15%	2008年06月30日	见下文	见下文	否
集成电路内引线材料(金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7,050.00	7,050.00	542.40	7,576.68	107.47%	2007年12月31日	见下文	见下文	否
大规模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是	6,653.19	6,653.19	2,797.20	6,763.62	101.66%	2010年12月31日	见下文	见下文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203.19	26,203.19	3,684.27	26,859.2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26,203.19	26,203.19	3,684.27	26,859.22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升级技改项目》、《集成电路内引线材料(金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均为技改项目，所产生的效益均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中。 2、《大规模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由“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变更为“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2010年下半年批量投产，产能未释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了《大规模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将该项目交由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和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由“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变更为“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078.30万元。该项目建设内容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07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5637.66万元自筹资金（其中以前年度4039.02，2007年1-2月份1598.6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09年8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阴康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江阴康强将不超过2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证券投资），时间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为2009年8月21日至2010年2月20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帐户。江阴康强已于2010年2月10日将该项募集资金提前归还到募集资金帐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升级技改项目》、《集成电路内引线材料(金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均为技改项目，所产生的效益均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中。

2、《大规模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由“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变更为“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2010年下半年批量投产，产能未释放。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为缩短与下游企业的信息沟通周期，节约运输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2008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大规模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江阴康强，实施地点由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变更为江阴康强厂区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对此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项目报告期内已建成投产。

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2010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改变资金投向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披露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公司与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无。

（以下无正文）

